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上海茁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部分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4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8月15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认缴上海茁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议案》。2020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上海茁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份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077、2020-002）。

公司目前持有上海茁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茁昀”）30,000万元出资份额（占出资比例24.98%）。公司基于对未来投资环境变化和未来业务发展的审慎判断，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增加可支配资金，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茁昀15,00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的出资比例12.49%）转让给上海玖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玖楸”）。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转让价格按15,000万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上海茁昀15,000万元出资份额（占出资比例12.49%）。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上海茁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份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上海玖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888号15幢一层D区1157室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年3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施小燕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公共关系咨询，财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设计、制作、代理，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施小燕持有50%，陈梅玲持有50%。

财务情况：上海玖楸成立于2019年3月，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1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上海玖楸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上海玖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上海茁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玖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施小燕）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19日

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7幢205室B区122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属情况：本公司没有对该项资产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截至2019年11月25日，上海茁昀各合伙人均已实缴出资。

主要股东：深圳联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9.96%出资份额、上海玖楫持有25.06%出资份额、公司持有24.98%出资份额。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茁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0,093万元，总负债为0元，合伙人权益为120,093万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376万元（已于2019年11月作利润分配），截至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7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海茁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0,085万元，总负债为0元，合伙人权益为120,085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万元，截至2020年6月末未分配利润-1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上海茁昀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份额、转让价款及交割方式：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2.49%的出资份额以人民币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出资份额，具体交割日期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安排。

2、转让的效力：受让方在受让上述出资份额后，对上述受让的出资份额享有所有权及相关权益。

3、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及时办理完登记变更手续。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上海茁昀的部分出资份额，系基于对未来投资环境变化和未来业务发展的审慎判断，有利于确保资金安全，增加可支配资金，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目前资金的整体安排，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茁昀的部分出资份额，有助于公司收缩投资，确保资金安全，增加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本次转让上海茁昀部分出资份额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相关协议。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